

##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80.35%的股份以及北京赛普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3%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

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就本次重组的部分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此，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 \_\_\_\_\_

初永顺（签名）： \_\_\_\_\_

谢军（签名）： \_\_\_\_\_

2019年7月23日